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NH VAN KHUONG(鄭文姜)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NH VAN KHUONG(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共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TRINH VAN KHUONG受僱於林明炎，林明炎曾多次指派TRINH VAN KHUONG持林明炎向郵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金融卡，與TRINH VAN KHUONG共同至自動櫃員機領取現金，TRINH VAN KHUONG因而知悉本件帳戶金融卡之密碼。TRINH VAN KHUONG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林明炎之同意，於下列時間、地點，持本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以下列不正方法取得下列款項：

(一)民國113年12月5日9時27分起至9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碼，分別於同日時27分39秒、28分26秒、29分19秒許，各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元、2萬元、2萬元，合計42000元。

(二)113年12月28日0時57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碼，提領1萬元。

(三)113年12月31日22時7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

01 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
02 碼，提領7000元。

03 (四)114年1月10日23時48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
04 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
05 碼，提領1萬元。

06 (五)114年1月21日23時12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
07 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
08 碼，提領8000元。

09 (六)114年1月25日0時48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
10 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
11 碼，提領8000元。

12 (七)114年2月2日1時38分許，在前述統一超商奇勝門市，持本件
13 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未經林明炎同意擅自輸入密
14 碼，提領1萬元。

15 嗣經林明炎發現本件帳戶存款短少，遂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6 情。

17 二、案經林明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TRINH VAN KHUONG
21 (鄭文姜)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
22 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3 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同意
24 引為證據（本院卷第60頁、第94至9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25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
26 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
27 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
28 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
29 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30 二、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時地，持告訴人林明
31 炎所有本件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事實欄一(一)至

01 (七)所示款項，惟辯稱係經告訴人同意而提領云云。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時地，持告訴人所有本件帳戶金
04 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款項乙節，
05 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本院卷第90至91頁），且有本件帳戶
06 之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存摺影本（警卷第21至23
07 頁）、金融卡影本（警卷第2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
08 （警卷第33至41頁）、員警114年4月22日職務報告（偵卷第29
09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中信銀
10 字第114224839247710號函覆「統一超商奇勝門市自動櫃員
11 機之提款紀錄」（偵卷第35至53頁）等附卷可參，並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本院卷第61至62頁），上情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經告訴人同意而提領上開款項云云，惟事實
14 欄一(二)至(七)所示提領款項之時間，係發生在夜間10時許過
15 後、甚至深夜，而告訴人已證稱：被告半夜持本件帳戶本件
16 金融卡提領款項，一定未經他同意等語（本院卷第91頁），
17 被告亦自陳會幫告訴人提領款項之時間，只會發生在白天，
18 不會有晚間、半夜的時間，2人半夜不會碰面等語（本院卷
19 第59頁、第98頁），足見告訴人證稱：被告提領事實欄一(二)
20 至(七)所示款項，未經他同意乙節非虛。

21 (三)至於被告提領事實欄一(一)所示款項之時間，雖分別發生在11
22 3年12月5日9時27分39秒、28分26秒、29分19秒許，係白天
23 時間，惟告訴人證稱：只要他偕同被告一起前去領款，他會
24 站在自動櫃員機旁邊，被告領好錢就會馬上拿給我等語（本
25 院卷第91至92頁），而被告亦自陳：每次幫告訴人提款，金
26 融卡密碼係告訴人唸給我聽後，我就會按密碼等語（本院卷
27 第99頁），如果被告領款時，告訴人不是站在被告旁邊，被
28 告如何依告訴人口述內容操作自動櫃員機？但被告提領事實
29 欄一(一)所示3次款項、時間近2分鐘之監視器畫面（警卷第33
30 至34頁）僅見被告1人提款、未見告訴人身影，顯見被告提
31 領事實欄一(一)所示款項時，告訴人未一同前去，足證該次提

01 領款項亦未經告訴人同意。

02 (四)綜上，被告持告訴人所有之本件帳戶金融卡提領如事實欄一
03 (一)至(七)所示提領，係未經告訴人同意，被告上開辯解係屬卸
04 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
07 款設備取財罪。又被告持本件帳戶提款卡於事實欄一(一)所示
08 時、地至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3次提領告訴人所有該帳戶
09 內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
10 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
13 一罪。另其為事實欄一(一)至(七)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
14 同，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
16 而獲，竟持老闆即告訴人之本件帳戶提款卡盜領帳戶內存
17 款，所為實非足取，且犯後飾詞否認、態度惡劣，實應予嚴
18 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損
19 害、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本院卷第100頁），及其自
2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0頁），暨未曾
21 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5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6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27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8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29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30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31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1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2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3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04 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
05 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06 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7罪，罪質相同，時間接近，方式同一
07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資警惕。

09 五、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利
13 用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款項，尚
14 未歸還告訴人，業據被告陳稱在卷（本院卷第100頁），爰
1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二)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17 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臺灣高等
18 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19 第10號審查意見參照），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雅惠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五)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六)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七)	TRINH VAN KHUONG (鄭文姜)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